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6号
(总号540)
2019年8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颜 超
副主任: 吴明禹
成 员: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加勇
主 编: 何加勇
副主编: 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 蒲焱佚 陈 韬 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张 龙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8799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强市的实施意见

绵委发〔2019〕12号2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20号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水电气服务改革便民利企行动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67号21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强市的实施意见

绵委发〔2019〕12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和旅游强市，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对绵阳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事业与产业相统筹、保护与开发相协调、融合与创新相结合、质量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文促旅、以旅彰文，聚焦发展重点，塑造文旅品牌，做强

龙头企业，壮大文旅经济，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旅游美好生活的需求，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把我市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的西部文化强市和旅游强市。

——**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深入挖掘、转化我市历史、民俗和现代科工等文化资源，成功打造“李白故里·华夏诗情”“白马西羌·民族风情”“三线记忆·革命激情”文化旅游品牌，文艺精品创作成效突出，文化名流名家不断涌现，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旅游吸引力显著提升。**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型升级，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服务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取得实质性突破，文旅精品打造成效显著，绵阳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开放度显著提升，旅游总收入、外地来绵游客数

较 2019 年实现翻番。

——**文化旅游供给力显著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高质量旅游产品供给极大丰富。全面实现市有“五馆一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心)、美术馆、大剧院〕,县(市、区)有“四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示场所)〕,乡镇(街道)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发展目标。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 5 个,生态旅游示范区达到 5 个,A 级旅游景区达到 50 个。

——**文旅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文旅产业主要经济指标位居西部同类城市前列,作为支柱产业的支撑带动作用更加凸显。总资产和总收入“双过亿”文旅企业达到 20 户,省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达到 3 个。文旅市场规范有序,人民群众文化旅游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二、构建文旅经济发展新格局

(三)**打造枢纽性文化旅游发展基地**。利用李白文化国际品牌影响力和江油地处“大九寨”东环线关键节点的特殊地位,充分发挥江油文化旅游资源富集、产业发达、交通便捷等优势,加强前瞻布局,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将江油打造成为国际化国家级李白文化圣地、四川省枢纽性文化旅游发展基地,推动绵阳文旅融入全省“大九寨”“大蜀道”“大熊猫”等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绵阳华夏历史文化科

技产业园、李白文化产业园、青莲文旅特色小镇等核心项目,尽快具备接待能力,发挥项目引领作用,形成绵阳文旅战略支点,辐射带动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壮大。

(四)**建设李白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以打造“李白故里·华夏诗情”文旅品牌为目标,加强李白文化研究推广,举办国际化学术交流活动和群众性传承普及活动,构建以李白文化为核心的中华诗词文化传承发展基地;推动李白文化资源创意转化,提升一批李白文化主题景区景点,开发一批李白文化主题创意产品,举办“一带一路”李白文化节,规划建设李白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以精品线路带动窦圉山、佛爷洞、百年好合爱情谷、中华洞天、青龙峡等景区及周边区域文旅业态升级发展,推动大小匡山、戴天山等李白文化主题景区提升建设,为江油枢纽性文化旅游发展基地提供核心支撑。

(五)**建设白马西羌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以打造“白马西羌·民族风情”文旅品牌为目标,贯彻落实《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总体规划》,联合甘肃文县和四川九寨沟县申报国家级白马藏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提升打造北川羌城、大禹故里、药王谷、九皇山、报恩寺、白马十八寨、王朗等文旅景区和桂溪、白马等文旅特色小镇,推动羌绣、草编、竹编、木雕等传统工艺产业化发展,培育一批文化旅游、民族歌舞、工艺美术、文化创意等示范项目,增强民族民俗文化资源转化能力。依托大九寨世界遗产旅游

区和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建设白马西羌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构建四川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要发展区。

(六)建设“三线记忆”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以打造“三线记忆·革命激情”文旅品牌为目标,加强跃进路历史文化街区、126 旧址、朝阳厂、两弹城、攀长钢、857 国防军工遗址等“三线”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筹建“绵阳三线建设博物馆”,构建“绵阳工业遗迹走廊”,建设一批工业遗产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主题园区,培育一批“三线”主题景区景点,开发一批“三线”主题文化创意产品,规划建设“三线记忆”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以精品线路带动富乐山、越王楼、仙海湖、七曲山等景区升级发展,将我市打造成为四川“三线”文化旅游高地。

(七)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坚持统筹推进,突出融合发展,加强基础配套,实施综合营销,强化共建共治,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市。支持北川、平武、安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 2020 年通过国、省验收。支持江油、游仙、梓潼等具备条件的地区进入创建名单。大力提升潼川古城、郪江古镇、螺祖陵景区、休闲康养民宿群等文旅名片的影响力。

三、实施文旅融合重点工程

(八)实施文旅融合示范工程。深入挖掘在地文化资源,提升转化能力,讲好绵阳故事,丰富旅游服务的文化内涵;着力推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

等公共文化设施宜游化建设,提升文化服务的旅游功能。推动重大项目、重点景区补链升级、丰富业态、增加功能、加快发展,开发文化内涵丰富的中高端旅游产品,引导打造一批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示范园区,提升文化旅游产业集中度和活跃度。

(九)实施研学旅游促进工程。建立异业结盟合作机制,推动文化旅游与教育、培训、科技、农业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研学旅游。制定实施泛游学与营地教育行动计划,引导支持红色旅游、科工旅游、遗产旅游、生态观光等旅游业态升级发展,开发国内游学、营地教育、自然教育等青少年研学产品和团队建设、户外拓展等成年人研学产品,形成研学旅游精品体系,确立领先全省的研学旅游发展优势。

(十)实施文创产品开发工程。以开发培育“绵阳风物”品牌为目标,挖掘、转化传统民俗、传统艺术、传统医药、传统体育、传统技艺等非遗项目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加强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动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尚元素有机结合,打造一批彰显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举办年度“中国(绵阳)科技城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打造文化资源转化平台,持续提升文化资源向文旅商品的转化能力。

(十一)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提升文物展示水平。加强革命文物合理利用,充分发挥革命文

物的教育引导作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创意、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生活、传承发展。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提升传统工艺产业化水平。实施川剧、曲艺和中华吟诵振兴计划,将我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吟诵传承推广基地。实施历史名人文化传承创新计划,构建嫫祖、大禹、李白等历史名人文化展示、纪念和传习体系。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计划,加强市级统筹,加大扶持力度,着力推动白马、羌族文化抢救性收集、整理、保护和传承发展。实施古镇古村落保护计划,加强普查甄别和分类保护,调动基层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在不破坏原貌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制定实施《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以文旅产业带动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发展。

(十二)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展演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完善文艺创作生产扶持办法,注重文艺精品创作的过程扶持,持续推动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影视精品创作;实施舞台艺术精品、重点主题美术创作计划,打造一批反映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和科技城市建设火热生活的文艺精品。以“绵州大舞台·惠民演出季”等为依托,打通文艺创作、生产、展演、消费及经纪代理环节,搭建优秀作品多元传播展示平台,创作、引进一批舞台艺术精品,培育激活绵阳演艺消费市场。推动演艺资源与旅游景区的融合,打造一批优秀景区演艺项目。

(十三)实施文旅开放合作工程。办好海峡两岸嫫祖、大禹、文昌文化交流活动和羌年、李白文化节、白马文化风情节、仙海端午文化旅游节、四川旅游新技术应用大会等节会活动,将品牌节会打造成为文旅开放合作平台。推动建立“大九寨”“大蜀道”“环雪宝顶”等旅游合作联盟,构建与周边市州资源共享、客源互送、推广互动、线路共建的全方位合作格局。着力提升文旅项目招商引资水平,积极招引国内外龙头文旅企业来绵发展,打造一批文旅精品项目;通过战略重组、托管经营等方式,推动现有景区景点提升运营水平、增强运营质效。

(十四)实施“文旅+”融合创新工程。推动文化旅游与农业、林业、水利、科技、教育、卫生、体育、工业、商贸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县域经济等深度融合,加快旅游新技术产业园、药王谷、西部写生创作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持仙海端午龙舟赛、安州环山环湖自行车公开赛等赛事品牌化发展。完善城市商业区旅游服务功能,加大特色农旅休闲产业发展力度,提升绵阳酒、绵阳菜、绵阳茶、绵阳药等文化附加值,开发地方特色工艺品、老字号产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等创意商品,培育一批农业旅游、乡村旅游、森林旅游、水利旅游、科技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示范基地,不断拓展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和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空间。

四、培育文旅经济发展主体

(十五)支持争创天府旅游名县。加强对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力争5年内实现天府旅游名县“保2争3”创建目标。通过天府旅游名县建设,引领全市旅游高质量发展。

(十六)培育一批文旅特色小镇。组织开展文旅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主导产业明确、文化主题鲜明、配套功能完善、宜居宜游宜业的文旅特色小(城)镇,让文旅特色小镇成为展示绵阳文化风情的窗口。

(十七)壮大一批文化旅游企业。实施文化旅游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一批文化旅游企业。支持企业通过挂牌上市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加大对民营和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将文化旅游纳入全市服务贸易推广计划,培育一批对外文旅贸易市场主体。

(十八)做强一批文化艺术团体。提升国有文艺院团“一院一场”建设水平,着力改善基层文艺单位创作、生产、演出条件,大力支持“红色文艺轻骑兵”精品剧(节)目巡演。推动专业艺术团体与旅游企业合作,提升旅游演出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多元化演艺团体,形成一批艺术产业集群。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引导生活美学活动健康发展,提升市民审美修养,夯实文化旅游发展的群众基础。

五、提升文旅服务管理水平

(十九)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分级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在绵阳和江油中心城区建设一站式游客服务中心,在游客集中区域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游客集散、服务体系。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科技发展智慧旅游。将机场、车站、主要旅游公路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纳入城市道路、公路交通标识项目统一规划、设置和管理。深入实施旅游“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确保旅游厕所覆盖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培育一批以经营本地线路产品、服务本地游客集散为主营业务的平台型旅行社。打造一批主题酒店、特色民宿、汽车旅馆、露营地等服务设施,积极引进国际品牌酒店入驻我市,引导支持我市酒店业上档升级。

(二十)完善交通等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开放口岸标准,加快推进绵阳南郊机场T2航站楼建设。推动重点旅游区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具备条件的4A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加快旅游客运能力建设,力争实现游客从机场、车站、游客服务中心到主要景区的无缝换乘。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增设一批观景台、自驾车房车营地等设施,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

(二十一)推动文化旅游便民惠民利民。按照“做活存量、做大增量”的思路,引导文旅消费模式创新。逐步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

馆、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错时延时开放。推动国有景区逐步降低门票价格,鼓励公共资源型景区免费开放。策划举办“绵阳市民游绵阳”文旅惠民消费季,推动市民文旅消费需求本地转化。鼓励实施景区免费开放日、旅游一卡通、电子消费券、旅游年卡等措施,让市民和游客享受实惠。实施文明旅游行动计划,推进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站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扶贫扶志扶智工程,引导带动贫困地区群众稳定脱贫增收。

(二十二)建立文旅营销推广体系。制定实施旅游营销优惠政策,拓展与国内知名旅行社合作路径,着力提升绵阳旅游吸引力。实施“省市联合、区域联动、企业联手、媒体跟进”营销战略,加强与运营商、OTA、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等机构合作,开展全媒体精准化营销推广,打造绵阳文旅全网整合营销体系。加强与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合作,提升文旅营销推广能级。依托绵阳广播电视台和绵阳日报全媒体矩阵,打造绵阳文化旅游品牌栏目。

(二十三)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培育监管。深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放管服”改革,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新业态新主体新群体引导、服务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自然生态、文物保护等重点领域和生产、食品、卫生等重点环节安全。加强文化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形成全链条市场监管机制,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塑造绵州大地热情

好客、周到细致的美好形象。

六、完善文旅融合保障机制

(二十四)健全组织领导体制。成立绵阳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建立文旅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文旅融合发展咨询机制,市文广旅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地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宣传、发改、财政、经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林业等部门(单位)要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形成党政统筹、齐抓共管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园区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十五)构建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多规合一机制,将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高水平创意策划为导向,编制全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依托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建立城市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现代服务业等涉文、涉旅重大项目事前会商机制,加强县(市、区)、园区和市直相关部门间统筹协调,打破区域分割和行业壁垒,形成全市文化和旅游“一盘棋”融合发展格局。

(二十六)完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各类

资金参与投资文化旅游领域。支持设立文化旅游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质)押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探索开展收费权、经营权以及在在建项目抵(质)押业务,积极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开发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艺术品等质押融资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加强文化和旅游产业保险产品创新,探索开展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依法依规落实国家有关支持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七)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扩大市级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对文化旅游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予以适当奖补: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县的,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成功创建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成功创建省级文旅特色小镇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或旅游产业领域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十八)强化用地支持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文化 and 旅游项目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对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确需使用建设用地的,探索实施点状供地。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文化和旅游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保障需求。

(二十九)完善指标评估体系。研究制定我市文旅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在统计工作中的运用,切实提高文旅经济统计质量。建立文旅产业统计分析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经济指标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发展绩效评估,为督查考核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十)突出人才科技支撑。贯彻落实“天府万人计划”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民族地区旅游人才培养引进五年行动方案。将文化旅游人才(团队)培养、引进纳入“科技城人才计划”和“绵州育才计划”。组织开展文化旅游经营管理系统培训。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鼓励政府、企业和高校共建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培训联动机制。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强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文化旅游领域职称改革。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大力发展文旅经济作

为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来抓,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推进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评估。

附件:1. 绵阳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2.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1

绵阳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合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绵阳海关主要负责同

志，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广旅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设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开发组、基础设施建设组、投融资促进组、服务监管组、宣传推广组 5 个专项工作组，组长分别由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兼任。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打造枢纽性文化旅游发展基地。	江油市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20 年 3 月前编制完成建设方案并启动实施。
2	打造李白、白马西羌、“三线记忆”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江油、北川、平武、涪城、游仙、安州、梓潼等县（市、区）政府，仙海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1.2019 年底前，完成线路设计和《建设、提升方案》编制；2.2020 年底前，完成主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各县（市、区）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 年力争北川、平武、安州通过国、省验收，江油、游仙、梓潼进入创建名单。
4	创建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级、省级文化或旅游产业领域示范园区（基地）。	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	确立领先全省的研学旅游发展优势。	市文广旅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协，有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2019 年底完成对景点（基地）、旅行社意向调研； 2.2020 年 3 月前完成研学课程设置和线路设计； 3.2020 年 3 月前，完成《行动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6	开发培育“绵州风物”品牌，举办年度“中国（绵阳）科技城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打造一批彰显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	市文广旅局、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7	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市文广旅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宗局、市文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2020年6月前，平武、北川分别负责完成白马文化、羌族文化系统性发掘、整理，形成成果；2.涪城、游仙负责在2020年底前分别打造1条以上特色文化街区。
8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展演工程。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联，有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9	将品牌节会打造成为文旅开放合作平台；推动建立“大九寨”“大蜀道”“环雪宝顶”等旅游合作联盟；提升文旅项目招商引资水平。	市文广旅局、市经济合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0	实施“文旅+”融合创新工程。	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1	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文旅特色小镇。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文广旅局。	持续实施。
12	做大做强一批文化旅游企业，支持企业通过挂牌上市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培育一批对外文旅贸易市场主体。	市文广旅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合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3	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多元化演艺团体；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提升市民审美修养。	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4	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	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经合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020年底前建成绵阳、江油中心城区两处一站式游客服务中心。
15	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民航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6	推动文化旅游便民惠民利民。	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扶贫开发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7	建立文旅营销推广体系。	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委，市广播电视台、绵阳日报社，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2019年底前制定完成全市旅游营销策划方案； 2.2019年底前制定出台旅游营销优惠政策。
18	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培育监管。	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9	编制全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园区）政府（管委会）。	1.2019年底前完成课题调研和编制单位招标； 2.2021年4月前完成编制任务。
20	研究制定我市文旅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建立文旅产业统计分析和信息通报制度，组织实施发展绩效评估。	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持续实施。
21	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市委组织部、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备注：1. 责任单位中排名最靠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2. 《实施意见》所列其他工作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研究细化并推进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2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绵阳市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接管工作，明确建设单位和维护管理单位等各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2010〕4号令）、《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绵阳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绵阳城区城市建设维护管理事权改革调整方案》（绵府发〔2015〕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是指，绵阳城市规划区内市本级建设事权或维护事权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设施项目。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含人行天桥）、下穿隧道（含人行地道）、排水设施（含雨污水管渠、提升站、处理站和污水处理厂等）、广场和绿地（含公园及街头游园），城市水利工程

(含城市闸坝、城市堤防)、城市环卫、城市照明、城市家具、交安设施、公交站台及出租车停靠点等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由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维护工程、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内属于区级维护事权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第三条 市政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指,包括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绵投集团、交发集团、科发集团、教投集团等负责执行市政府市本级市政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的建设主体单位。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等具有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所属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实施市政维护、城市绿化、城市环卫、城市照明、公交站台及出租车停靠点、道路交安设施、城市闸坝及堤防等的维护管理任务。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维护管理单位)包括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市绿化中心、市环卫处、市照明处、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交警支队、市河湖保护局等负责市级维护的主体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组织实施工程建设,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组织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六条 正式移交后,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由市级承担的维护管理费用的安排,同时配合行政主

管部门做好项目资产移交的监管。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移交接管工作,组织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市绿化中心、市环卫处、市照明处等做好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相应的接管工作。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市政府明确的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公交(出租车)站点设施维护管理等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等做好相应的接管工作。

第九条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交警支队做好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交安设施相应接管工作。

第十条 市水利局负责按照市政府明确的城市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市河湖保护局等做好相应的接管工作。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在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绵阳市市政道路建设技术导则》、《绵阳城市家具色彩项目设计方案》,须征求维护管理单位的意见,维护管理单位须书面回复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在建设资金计划许可和不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对相关意见予以充分研究和采纳,完善设计内容。

第十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护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市政设施迁改、电源

接入,以及相应的服务保障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指导,发现问题反馈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据实予以完善。

第四章 维护管理和移交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并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的情况下(如道路桥梁已完工、照明工程满足夜间照明需求、绿化工程已完成全部绿化植物栽植并存活等),书面提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并通知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参加竣工预验收。经竣工预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向维护管理单位分专业提供设计图纸、竣工预验收资料(即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竣工预验收会议纪要),维护管理单位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接手项目的维护管理工作(绿化工程除外,合同养护期内由施工单位维护,合同养护期满后进行整体移交),建设单位与维护管理单位签署《先行维护管理清单》。竣工预验收中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不得超出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以外的),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后维护管理单位接手项目的维护管理工作并签署《先行维护管理清单》。

第十四条 尚未签署《先行维护管理清单》,但已发挥社会服务功能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按照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相关标准,实施市政维护、环卫保洁等日常工作,建设单位有能力的也可

自行组织。维护管理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进入项目先行维护管理期后,各维护管理单位应按照市政设施管护标准制定管护计划,建立管护应急机制,对设施使用管理或维护方面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实施处置;在先行维护管理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组织质量保修,建设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2日内组织施工单位等进行整改完善。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项目进行正式移交。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向维护管理单位提供工程资料(各专业资料详见第十九条)后,维护管理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无质量缺陷的,10个工作日内签署《市政设施移交接收表》并盖章。照明工程同步签订照明设施资产移交协议,办理资产移交、用电户名变更等相关手续,移交时间以《市政设施移交接收表》签订的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各专业工程资料移交要求(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为原件,其余资料均为复印件)。

1. 照明设施

照明工程隐蔽资料、竣工图、主材检验资料。

2. 绿化工程

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

3. 市政设施(土建、机电等)

立项批复、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车行桥还需提供当年荷载试验报告,泵站还需提供环评报告

表及批复、规划红线、设备操作说明书。

4. 环卫服务管理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环卫服务管理:工程建设面积;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设备操作说明书。

5. 城市家俱、交安设施

施工图、竣工图、质检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6. 城市水利工程

可研报告、立项批复、规划红线图、施工图、竣工图、质检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7. 公交站台及停靠点

工程隐蔽资料、竣工图、主材检验资料。

第十九条 上述各专业移交检查时如有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第二十条 各项目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必须健全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的质量责任制度,构建工程质量保修应急机制,除绿化专业工程外,市政设施、交安设施、照明专业工程等属于项目建设范围的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非使用管理和维护不当原因造成),应在接到维护管理单位通知2日内,及时组织进场整改完善。若建设单位在接到缺陷修复通知7日内仍未组织完成修复的,由维护管理单位组织修复,其费用由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单位确认,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尾款中扣除并支付维护管理单位。绿化专业工程中的特型树,缺陷责任期应该自合同养护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竣工价款结算及财务决算。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正式移交前产生的维护管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正式移交时已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移交后的维护管理费用按照城区事权责任划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正式移交时尚未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移交后的维护管理费用仍由建设单位先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两年内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由市财政对两年内建设单位垫付的维护管理费用进行清算,并根据清算的费用额度由市区两级财政根据事权责任分级承担;若两年后仍未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维护管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直至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如有分项、分部工程因征地拆迁等原因短期内无法全部完工的,由建设单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实后,同意对已完工且能正常发挥设计功能的部分进行竣工预验收,开展移交接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移交接管工作双方在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应当坚持市政

设施管理维护不缺位的原则,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协调,经协调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报请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六条 属区级维护事权的跨区项目,相关区(园区)在接收市政设施后,也可将其委托市级维护管理单位代为维护,维护经费由各区(园区)财政承担。

第二十七条 市本级相关建设单位受区(园区)委托的区级建设事权项目,与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区(园区)相关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维护管理单位协商移交接管事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市本级PPP项目在运营期满以后的移交接管事宜,根据项

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区级承担的属于市级维护事权的建设项目,在移交市级维护管理单位管理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附件:1. 绵阳市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先行维护管理清单

2. 绵阳市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接管表

附件 1

绵阳市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先行维护管理清单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地址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附属设施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先行维护管理工程量：						
竣工预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维护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2

绵阳市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移交接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地址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附属设施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移交内容（工程量）：				
工程档案移交情况：				
工程保修书签署情况：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建设单位）			维护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接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水电气服务改革 便民利企行动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6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推进水电气服务改革便民利企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绵阳市推进水电气服务改革便民利企行动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绵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绵委办发〔2019〕1号）和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有关精神，大力提升我市水电气报装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便民利企，增强企业和群众体验感、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

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难点，提高水电气报装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改革目标。统一公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水电气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收费项目、标准和缴费方式；简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减少申报材料，压减报装时间；压减报装费用，降低用户成本；推进水电气服务进驻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水电气报装统一使用“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快推进水电气信息化建设，将

水电气营业网点办理系统接入市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开发建设水电气报装移动终端,实现“一网通办”和“就近办”;建立“网格化”“城市管家”管理制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贴身服务,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适用范围

全市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水、用气、用电报装和使用服务等业务。

三、改革措施

围绕“减时限、减材料、减程序、减成本”和优化服务,全面深化水电气服务改革,具体改革措施:

(一)供水报装。

1. 压减报装时限。

供水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水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压减报装材料。

居民用户:(1)《用户用水安装申请表》(原件二份);(2)居民身份证(留存复印件一份);(3)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或其它合法证明)(核实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非居民用户:(1)《用户用水安装申请表》一式二份并盖章;(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3)建设项目工程合法性证明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查意见》《绵阳市市政基础设施改造许可证》其中之一)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4)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包括室内外给水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底层标准层给水平面

图、室内外消防系统图等)(电子文档)。

3. 压减报装程序。

(1)用水申请受理。实行窗口、服务热线及网上业务受理。用户提出申请后,供水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联系客户约定勘察现场时间。在勘察现场后,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确定供水方案。

(2)验收通水。供水企业对工程(管道、水表)验收合格、用户结清相关费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水。

4. 压减报装费用。

(1)贸易结算水表后的供水管道及设施材料由用户自行负责。

(2)涉及“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免收探漏费;非“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按照应收探漏费用的 80% 收取。

(3)免收供水方案设计费。

(4)企业厂区及配套生活区(宿舍)自来水接入工程,供水企业负责将自来水管网延伸到用水企业厂区周边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厂区周边市政管道上取水到贸易结算水表处的工程由供水企业施工,施工方案由供水企业和用水企业共同制定,用水企业承担相关费用。贸易结算水表后管网建设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用水企业承担。

(5)商住小区自来水工程,供水企业负责自来水管网延伸到用水小区周边,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小区周边市政管道上取水到一表一户的自来水管网,由供水企业建设,开发建设单位或小区用户承担建设费用。

(二)供气报装。

1. 压减报装时限。

供气企业受理申请后,居民用户办理时限不得

超过 8 个工作日,非居民用户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日(报装时限不包括工程建设时间)。

2. 压减报装材料。

居民用户报装:(1)用气申请一份(申请人签字原件一份);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用气设施设备清单一份。

非居民用户报装:

村社、居民统建房用户报装:(1)用气申请一份(申请单位盖章原件一份);(2)申请报装客户名单一份;(3)用气设施设备清单一份。

商品房楼盘用户报装:(1)用气申请一份(申请单位盖章原件一份);(2)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3)项目楼盘施工图电子文档一份;(4)用气设施设备清单一份。

商业用户报装:(1)用气申请一份(申请单位盖章原件一份);

(2)申请单位或个人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各一份);(3)项目总平面图电子文档一份;(4)用气设施设备清单一份。

工业用户报装:(1)用气申请一份(申请单位盖章原件一份);

(2)用气设施设备数据参数和清单明细一份;(3)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4)项目施工图或总平面图电子文档一份。

3. 压减报装程序。

(1)用气申请。供气企业受理用气申请后,居民用户现场查勘、用气方案设计和报价办理时限不超过 8 个工作日,非居民用户办理时限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

(2)验收通气。用气报装工程施工完成并结清相关费用,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供气企业在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驳通气;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供气企业在验收合格、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驳通气。

4. 压减报装费用。

(1)对社会投资、不涉及地下燃气管道安装、装表容量 2.5m³、4.0m³、6.0m³ 的商业餐饮用户用气报装项目,免收设计费、探伤费等相关费用;对表容量 10m³、16m³、25m³ 的商业餐饮用户用气报装项目,设计费、探伤费按照国家标准的 90% 收取。

(2)在保证供气安全的前提下,用气报装项目气源接驳采取就近接入,用户外线工程专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由供气企业全额投资。

(三)供电报装。

1. 压减报装时限。

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到送电,低压用电不超过 3 个工作日,10 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2. 压减报装材料。

低压用户申请材料由 4 项精简至 2 项:(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

高压用户申请材料由 7 项精简至 3 项:(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3)用电项目立项手续(仅限高危和重要客户以及高耗能客户)。

3. 压减报装程序。

(1)用电申请受理。用户可通过供电营业窗口、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电网企业线上渠道提交用电

申请,电网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

(2) 供电方案答复。电网企业在正式受理申请后,10千伏双电源用户实行联合勘查,7个工作日答复;10千伏普通用户实行方案预编,现场答复。

(3) 接入工程实施。电力接入工程分为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和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需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由用户自行实施;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应在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前完成。对于用户受电工程提前完成的,电网配套工程应在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后,10千伏、低压工程分别于20个工作日(有土建工程的30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内建设完成。

(4) 验收送电。根据施工进度、用户需求等情况,电网企业提前与用户协商意向送电时间,合理确定送(停)电时间节点,优先采用不停电接火。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并办结用电手续后,电网企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同步装表送电。

4. 压减报装费用。

(1) 低压接电零成本。采用380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电的低压接电用户项目,电表及以上电力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用户电力接入外线投资全免费。

(2) 压减高压接电成本。对永久用电报装用户,由供电企业承担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园区内居民住宅小区客户、临时用电客户除外)项目和电能替代和电动汽车重换电设施等项目红线外接入工程投资。对于10千伏非专线架空线路正式用户,由供电企业负责承担电网延伸到用户红线外第一支持物的相关费用。

(3) 确保就近电力接入。供电企业应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将用户负荷就近接入,切实避免电力接入受限问题。

(四) 优化行政审批。

供水供电供气报装工程如需办理规划、绿地占用、占道和掘路/涉路等行政许可的,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纳入“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实行全程网办,所有审批必须在网上并联办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行政审批。对150米以内(含150米)的市政设施工程,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住建等部门的审批事项实行备案制,由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向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后直接实施。除以下事项外,不得增加审批环节和前置条件。

1. 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其它沿线设施和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5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划许可审批,出具规划许可手续。对于长度小于150米的市政设施工程,免办规划许可手续。免办规划许可手续的,应依法报备竣工测量资料。

2.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绿化审查意见。绿化迁移由养护单位清点苗木并出具搬迁预算(绿化部门出具收费依据和标准,并盖章确认)或由绿化部门出具缴费单,项目单位缴费后,养护单位5个工作日内完成迁移,绿化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

3. 占道许可。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占路许可手续。

4. 掘路 / 涉路许可。道路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复审和审定等工作,并出具掘路 / 涉路许可手续和路面修复缴费单。项目单位要签署按期缴费承诺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5. 洪水影响评价。水利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五)优化服务质量。

1. 服务进中心。在保留现有水电气营业网点的基础上,在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服务专区,将涉及用户供水、供电、供气的报装、过户等服务事项进驻服务专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的办事模式。继续推广延伸服务,将水电气缴费服务延伸至超市、便利店、银行网点等,实现“就近办”。

2. 服务标准化。进一步梳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的报装、过户、使用服务等事项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缴费方式等要素,推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机制,并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监督管理,不断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行为。

3. 服务智能化。加强供水、供电、供气设施设备(如水电气表等)智能化建设,依托 APP 终端,推行移动办、掌上办;推行报装业务与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二手房交易水电气过户业务与绵阳市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业务协同平台对接,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业务系统与市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

4. 服务网格化。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机制,推

行“城市管家服务”,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根据服务范围,分片区明确专人负责片区内的水电气报装和使用等全覆盖管家式服务,做到客有所需、立即响应、贴身服务。同时,将各领域管家姓名、岗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布,让服务对象知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建设服务型政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水电气服务改革工作。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办事模式的场地保障,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入驻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推动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业务系统与市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市住建委、市经信局按各自职责负责水电气服务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进驻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编制并更新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办理网点、投诉渠道和电话等。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等公用事业单位要在行业内带头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作好表率,将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园区负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同步推进本区域内水电气服务改革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市目标绩效办要将水电气服务改革工作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考核。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推

广好经验做法,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推进缓慢、落实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市住建委、市经信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水电气服务改革监督考核办法,建立奖励惩罚机制,对不执行此通知要求、擅自增加申请材料、擅自增设办理环节、超时限办理、不按《绵阳市中心城市水电气收费事项清单》规定乱收费等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严肃处理。

(三)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

互联网、新媒体等广泛宣传优化我市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事业服务改革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并做好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我市此前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方案要求为准。

附件:1. 水电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2. 绵阳市中心城市水电气收费事项清单及收费标准

水电气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类别	项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要依据	服务对象	办理层级	办理形式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同城通办	就近可办	马上办	全程网办	一次办	异地可办
供水	1	供水报装	新增用户供水 报装、改动或 移动供水设施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绵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绵委发〔2018〕29号）《关于实施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36条措施的通知》（绵建委函〔2019〕35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绵住建委发〔2019〕10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		✓		
	2	供水用户合同变更	供水用户变更供水合同、销户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关于实施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36条措施的通知》（绵建委函〔2019〕35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绵住建委发〔2019〕10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		✓	✓	

类别	项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要依据	服务对象	办理层级	办理形式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同城通办	就近可办	马上办	全程网办	一次办	异地可办		
供气	3	供气报装	新增用户供气报装、改动或移动供气设施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绵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绵委发〔2018〕29号）《关于实施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36条措施的通知》（绵建委函〔2019〕35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建委发〔2019〕10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	√	√	√			
	4	供气用户合同变更	供气用户变更供水合同、销户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关于实施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36条措施的通知》（绵建委函〔2019〕35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建委发〔2019〕10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	√	√	√			
	5		高压新装及增容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供电	6		装表临时用电	1.《供电营业规则》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业扩报装全流程管理办法》（川电营销〔2017〕10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7	新装增容	小区新装	3.《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	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				
	8		低压居民新装及增容		自然人	市、县、乡				√		√		
	9		低压非居民新装及增容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乡						√	√	

类别	项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要依据	服务对象	办理层级	办理形式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同城通办	就近可办	马上办	全程网办	一次办	异地可办			
供电	10	变更用电	低压居民更名、过户	1.《供电营业规则》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业扩报装全业务全流程管理办法》（川电营销〔2017〕10号） 3.《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	自然人	市、县、乡	✓	✓	✓	✓	✓	✓	✓		
	11		高低压非居民更名、过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	✓	✓	✓	✓	✓	✓	
	12		暂停及暂停恢复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	✓	✓	✓	✓	✓	✓	
	13		减容及减容恢复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	✓	✓	✓	✓	✓	✓	
	14		改类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	✓	✓	✓	✓	✓	✓	✓	✓	
	15	移表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乡	✓	✓	✓	✓	✓	✓	✓	✓	✓	
	16	暂拆及复装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乡	✓	✓	✓	✓	✓	✓	✓	✓	✓	
	17	销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乡	✓	✓	✓	✓	✓	✓	✓	✓	✓	
	18	杂项业务	用电异常处理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乡	✓	✓	✓	✓	✓	✓	✓	✓	✓
	19		校验电表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乡	✓	✓	✓	✓	✓	✓	✓	✓	✓
	20	电费缴纳	居民客户电费缴纳		自然人	市、县、乡	✓	✓	✓	✓	✓	✓	✓	✓	✓
	21		其它用电类别电费缴纳		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乡	✓	✓	✓	✓	✓	✓	✓	✓	✓
	22		智能电表补、换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乡	✓	✓	✓	✓	✓	✓	✓	✓	✓
23	打印发票	打印发票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县、乡	✓	✓	✓	✓	✓	✓	✓	✓	✓		

绵阳市中心城区水电气收费事项清单及收费标准

附件 2

30

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市中心 城市燃 气经营 企业	1	城市居民用户燃气安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84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2	农村居民用户燃气安装			
	3	工商用户燃气安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84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4	燃气报装	免费		
	5	居民燃气供应 （阶梯气价）	一档：1.98 元/m ²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市中心城区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绵市发改环价〔2015〕597号）。	
	6		二档：2.38 元/m ²		
	7		三档：2.97 元/m ²		
	8		居民合表：2.18 元/m ²		
	9	非居民燃气供应	2.80 元/m ²	经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	

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市中心供水企业	1	居民生活用水管道安装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修维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84号), 实行市场调节价。	
	2	经营服务类非居民生活用水管道安装费			
	3	地下停车场管道安装费			
	4	消防、二次加压供水系统管道安装费用			
	5	用户要求更换更高档管线和原配件或其他特殊要求需增大工程量的			
	6	用户自行要求迁表、换表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阶梯水价)	第一级: 2.96元/立方米; 第二级: 3.92元/立方米; 第三级: 6.78元/立方米; 居民合表用户: 3.25元/立方米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绵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完善居民阶梯用水价格制度的通知》(绵市发改环价〔2017〕255号)。	含水资源费0.10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0.95/立方米
	8	非居民用水	3.75元/立方米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绵阳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第二步调整方案的通知》(绵市发改环价〔2012〕151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绵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完善居民阶梯用水价格制度的通知》(绵市发改环价〔2017〕255号)。	含污水处理费1.4元/立方米

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市中心 城市供 水企业	9	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7元/立方米；洗车 场用水9.2元/立方米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绵 阳市中心城市自来水价格第二步调整方 案的通知》（绵市发改环价〔2012〕151 号）；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 整绵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完 善居民阶梯用水价格制度的通知》（绵市 发改环价〔2017〕255号）。	含特种行业污水 处理费2.3元/立方 米；洗车场污水处 理费2.5/立方米
	1	电费	根据省发改委最新电价政策要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 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	
国家电 网绵阳 供电公 司	2	高可靠费	架空供电线路：用户电压等级 0.38/0.22千伏：135元/千伏安。 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110元 /千伏安；10千伏供电：110元/千 伏安，自建80元/千伏安；35千伏 供电：85元/千伏安，自建45元/ 千伏安；110千伏供电：45元/千 伏安。地下电缆线路：用户电压 等级0.38/0.22千伏：202.5元/千伏 安。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 165元/千伏安；10千伏供电：165 元/千伏安，自建120元/千伏安；35 千伏供电：127.5元/千伏安，自建 67.5元/千伏安；110千伏供 电：67.5元/千伏安。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新装 及增容电力用户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 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82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电 力公司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 收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电营销 〔2013〕251号）。	